

文登区危险化学品领域信用分级监管标准

一、类级划分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将危险化学品领域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具体划分为 A+、A、B、C、C-、D、D- 七个等级。

1、四个类别：诚信守法类包括 A+ 级、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C- 级，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D- 级。

2、七个等级：信用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0 分；具体划分，1000 分以上为 A+ 级，1000 分为 A 级，950—999 分为 B 级，870—949 分为 C 级，740—869 分为 C- 级，650—739 分为 D 级，650 分以下为 D- 级。

二、监管标准

1、生产经营单位被评定为一级（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加 30 分；

2、生产经营单位被评定为二级（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加 20 分；

3、生产经营单位被评定为三级（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加 10 分；

4、生产经营单位被评定为四级（县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

加 5 分;

5、高危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加 5 分;

6、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具有安全生产服务的火灾公众责任险的, 加 10 分;

7、生产经营单位连续 5 年以上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含火灾)责任事故的, 且未受过行政处罚的, 加 10 分;

8、生产经营单位连续 3 年以上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含火灾)责任事故的, 且未受过行政处罚的, 加 10 分;

9、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技术创新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进步奖), 分别加 30 分、加 20 分、加 10 分;

10、生产经营单位未实施安全生产承诺公示的, 减 5 分;

1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含火灾)死亡责任事故的, 减 50 分/人; 并纳入失信“黑名单”, 实行联合惩戒;

12、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重伤责任事故的, 减 30 分/人; 并纳入失信“黑名单”, 实行联合惩戒;

13、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影响较大的泄漏、爆炸、火灾等非伤亡事件的, 减 20 分/次;

1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前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 减 10 分;

15、生产经营单位在办理涉及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 做出的符合审批条件的书面承诺, 经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达不到审批要求的、或者不履约的, 减 10 分;

16、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員的，減 10 分；

17、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书的，減 10 分/人次；

18、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落实管控措施的，減 10 分；

19、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备案的，減 10 分；

20、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日常隐患排查的，減 5 分；

21、生产经营单位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通过隐患排查系统如实记录治理情况的，減 10 分；

22、生产经营单位被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含火灾）事故隐患的，減 30 分；

23、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含火灾）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治理的，減 20 分；

24、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減 10 分；

25、生产经营单位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的，減 20 分，行政警告的，減 30 分；

26、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罚款数额 5 万元（含）以下的，減 10 分；

27、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罚款数额 5 万元以上（含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其它重大行政处罚）的，減 20 分；

28、高危行业领域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減 10 分；

29、生产经营单位不依法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减 20 分；

30、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安全生产监管指令的，减 30 分；
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备注：存在罚款项的，罚款与扣分同时进行。）

三、激励惩戒

为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人，将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对诚信守法类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并视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给予更优惠的褒奖激励；对一般失信类及以下的，将在上述方面受到约束和限制，对严重失信类的，将视情况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部门间的联合惩戒。